

支付新规刚柔并济? 促第三方支付回归通道本质

■ 杨涛

央行本次新规直接目的是避免在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账户里沉淀太多的资金,间接目的是使得部分支付机构账户体系的“隐形”清算结算功能弱化。但是,对监管者来说,更多地需要将监管集中于产品本身的支付特征、风险特征、技术标准,而不是着眼于不同的支付服务提供主体公司。

新规直接目的是应对资金沉淀

就新规内容来看,符合了当前改革过渡期零售支付体系的效率与风险平衡,整体看利大于弊。

央行本次新规,其直接目的是避免在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账户里沉淀太多的资金,从而控制监管者和支付机构自身都面临的这把“达摩克利斯之剑”;间接目的是使得部分支付机构账户体系的“隐形”清算结算功能弱化,转而被改造和纳入已经放开准入和逐渐规范的银行卡清算市场。

应该说,在当前零售支付工具快速发展、非银行信用支撑的电子支付账户变得更加复杂的情况下,这是一种过渡性的次优选择,而且,现有的额度标准能够适应习惯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支付的多数消费者需求。

新规一方面为了避免金融和类金融机构资金流动难以监控,形成依托支付账户的“封闭循环”,另一方面是在支付机构缺乏与银行类似的监管约束情况下,避免支付账户成为全能“银行账户”,实现事实上的“金融混业”,从而带来风险的积累和信息的不对称。这些在当前也有其合理性,当然一方面现实中对此需要把握好,并进一步明确相关内涵,且对面向居民的、某些有价值的过渡性金融创新,给予适度空间。

长远来看,伴随电子支付法制环境、监管环境和行业秩序的进一步完善,加上在金融市场化与支付清算市场适度竞争的环境下,随着拥有账户的支付机构自身的模式改革,支付账户资金大量沉淀的可能性也会下降,到那个时候,这种行政性政策的确应该逐渐退出。

伴随支付服务消费者的素质提升,更多

央行刚公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行业内外引起了轩然大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新技术的冲击下,整个零售支付体系都在发生巨大变革,以网络支付为代表的新兴电子支付方式,与大众生活更加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并且对于经济、金融、社会发展带来更加复杂的影响,值得研究。

由客户来把握消费支付安全;而且,即便是如许多国家都未由监管部门来设定限额,也有许多支付机构主动根据支付场景特点进行额度约束,因为在包括反洗钱、反黑色交易等强有力的监管压力约束下,支付机构也有充分动力做好真实交易监督、风险控制和压力测试。

对监管部门来说,可考虑在借鉴国外经验基础上,结合中国金融改革的特色,逐渐尝试分层监管的模式。如在更严格的条款下给予一定的容忍度,因为在现代金融产品和服务层面,支付清算、资金融通、风险和信息服务的功能融合趋势日益明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某些创新探索也有其存在的意义。

从“电子支付”形态看问题

其实本轮央行新规,应该逐渐跳出银行和第三方支付的机构分立视角,逐渐从新兴电子支付本身来看问题。因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机构主导的新兴电子支付在整体发展都非常快,各个国家都出现了产业既竞争又融合的趋势,渐渐地难以把线上和线下的产业模式简单区分开来。

如果还按照机构类型来讨论互联网支付,则难以把握发展主线与趋势。尤其是在人们还讨论线下银行与PC互联网支付时,更



多人已经看到了移动支付时代的快速到来,此时越来越多的支付产品也在趋同,市场竞争者也逐渐失去了“独门秘籍”。

因此,对监管者来说,更多地需要将监管集中于产品本身的支付特征、风险特征、技术标准,而不是着眼于不同的支付服务提供主体。

可以看到的是,这套制度安排的核心内容,其实都是信息的采集与处理、交换,加上货币的转移问题,也就是在银行账户和支付工具的不同连接层面来完成的。支付工具本身的形式是可能变化的。过去是银行卡,现在卡组织和银行在大量推无卡支付,支付工具是什么其实越来越不重要,可能被整合到手机中,可能是其他新形式。最为关键的,还是决定信息和资金流动的规则是否发生变化。

例如,对于卡组织从卡时代延续下来的技术标准,国内是 PBOC 标准,国外主要是 EMV 标准。那么从信用卡到无卡,推翻了那一套规则了吗?没有,只能在已有规则基础上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这也是现有的市场格局、技术条件、变革的成本和收益等共同决定的次优选择,这是一条零售支付变革的生命线。

另外一条生命线是伴随网络支付时代直接产生的,例如银行账户所链接的支付工具,将来可能就是网络账户本身,至于传统的卡、

支票、存折等,在其中的作用完全可以剥离,那么或许会带来一套新的规则演变需求。由此,传统延续下来的、卡组织从“有形卡”到“无形卡”过渡和完善的规则,对这些支付方式来说可能不一定最合适、最有效,因此有人在探讨是否重新基于网络支付,建立这样一套账户和支付工具之间的联系。

当然,要重建一套全新的网络支付清算规则,其实难度很大。这来自于几个层面:一个是传统势力的制约,因为全球零售支付发挥主要作用的还是几大卡组织,要推倒重来肯定不是它们的最优选择;另一方面,简单地区分线上和线下的支付清算业务,也变得越来越困难;还有,就全球来看,依托“卡规则”所布局的基础设施,仍然具有发挥作用的潜力和空间,在无卡化时代仍有一定的适应性。在未来多元化的支付需求大格局中,支付的“宇宙飞船和飞机”有需求,“火车和汽车”有需求,“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也有需求空间。

相对可行的选择,仍然是通过引入网络支付机构和其他机构共同发挥作用的新型卡组织,经过长期、不断的竞争作用,来推动过去由几大卡组织主导的零售支付市场,促进无卡时代的规则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打破原有的利益格局,以这种渐进式改革来使得产业链各方、客户都尽可能受益。

(作者系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对第三方支付管理办法解读的再解读

■ 尹振涛

近日出台的第三方支付管理办法引发热议,主要源于第三方支付现在已经和我们的日常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很多人也都使用过或经常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务,因此这种大众耳熟能详的金融产品被过度关注合情合理。但是,过度关注并不意味着应该被过度解读,更不应该被误读。随着自媒体网络传播平台的推波助澜,很多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错误观点和知识被扩散,事实上造成了诸多不良后果。本文的目的就是找出目前政策解读中的一些混淆视听的错误看法,对管理办法进行重新解读,试图还原政策本意。

第一,很多解读混淆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的本质区别。

有人将管理办法解读为央行在保护商业银行利益,在制造不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事实上,这个理解犯了原则性的错误,即第三方支付机构不是金融机构,更不是银行。围绕第三方支付,监管机构共先后出台了两个相关行政法规,一个是2010年颁布实施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和上述正在征求意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从以上两个法规的名称中就可以清晰的看出,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属于金融机构,更不是商业银行。不是一类机构,谈何竞争?更何况,从第三方支付业务本身的运行机理看,第三方支付应借助通信、计算机和网络安全技术,采用与各大银行签约的方式,在客户、商户与银行支付清算系统间建立通道连接的电子支付模式。因此,第三方支付与商业银行应该是互助、互补的关系,即辅助于商业银行开展支付清算业务,更填补商业银行在开展该类业务中的服务不到位现象。

第二,很多解读混淆了支付清算与支付清算两个基本的金融概念。

有人认为管理办法的出台是为了降低风险而限制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结算能力,事实上,管理办法的核心是在禁止第三方支付机构执行支付清算职能。支付清算指的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经济单位间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而支付清算则主要是指在银行同业往来中应付差



额的轧抵,即由于经济主体的经济往来活动造成跨银行资金调配后进行的银行间资金账户平账。通常情况下,支付清算体系是中央银行向金融机构及社会经济活动提供资金清算服务的非盈利性、非市场化、公共性的基础制度安排,是一国经济金融体系稳定运转的基石,这在世界各国均是如此。但在目前缺少监管的第三方支付领域,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以通过划拨在各银行所开设账户的资金,实现内部的资金轧清,从而轻易的绕开央行支付清算体系的监控。这对央行统计基础货币量,有效开展货币政策调控带来了极大的挑战,更对维护支付体系安全、防范系统性风险带来负效应。因此,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定位以及对支付账户资金余额和支付限额的限制都是在限制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清算空间,避免资金归集并形成资金池,使其回归资金通道平台定位,而非资金清算机构。

第三,很多解读混淆了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设的支付账户与在银行开设的存款账户之间区别。

有的人提出对第三方支付采用限额管理,而不限制银行存款账户是一种歧视性行为,事实上,该理解错在未认清支付账户余额与银行存款理论上的不同。银行存款是指企业或个人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其归属权和使用权完全属于资金所有者,其他机构在无授权的情况下无权使用与触碰。而客户留存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余额事实上是交由支

付机构保管的“预付款”和“备付金”,该资金并未唯一指向某笔以该客户为名义的银行存款,因而无法享受到存款保险制度的保护。因此,对备付金余额进行一定的规模限制,并明确其“非存款”性质和支付机构的“非银行”性质,有助于更好的保护消费者的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事实上,银行的存款账户受到的资金管控更加严格,监管机构不仅要对自己自身的业务模块和风险管理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高标准的监管要求,对网络银行、电子银行等金融互联网化业务同样提出了一系列严格标准,这一点没有在管理办法中写出,但并不意味着不存在。

第四,混淆了支付账户余额付款限制和个人消费支付限额之间的区别。

有人认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几个硬性指标不符合老百姓当前的消费习惯和能力,影响了消费者正常的支付行为和客户体验。事实上,该错误理解并未认真读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虽然对综合类支付账户、消费类支付账户分别规定了年累计20万元、10万元限额,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又分别设置了单日付款不超过5000元、1000元的限额,但该限制仅仅是针对上文提到的支付账户,即消费者只有在使用存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中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时才受到以上限制。当出现支付金额超限的时候,可以通过快捷支付、电子银行等方式从挂账的银行卡中进行扣款予以支付补充,其消费额度并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其增加的支持

环节和体验感的下降也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消除。同时,如果配合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验证,并得到消费者的认可的情况下,则支付金额不受任何限制。可见,针对支付账户余额使用的限额规定是兼顾安全性和便利性的,符合“鼓励创新、防范风险”的监管初衷。

在对以上四个问题正本清源后,笔者认为管理办法出台将对第三方支付行业产生影响,但这个影响并非完全负面,更多的体现积极性。

其一,抢注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热潮或将减退,行业发展更趋理性。自牌照制度实施以来,第三方支付牌照成为市场抢夺的稀缺资源,在近300家获得支付牌照的企业中,真正能够通过通道业务获利的凤毛麟角,很多地在“玩概念、屯牌照”,而市场对牌照的估值也近乎5000万元左右。监管办法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定位,让其发展空间和业务模式有了清晰的方向,预期收益被框死,势必会削弱市场对牌照估值,是第三方支付市场更趋理性。

其二,第三方支付机构将面临大调整,技术实力强和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逐步控制市场,并最终形成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根据通道业务的特质,“规模经济效应”在这个行业应该非常明显,只有达到一定规模,并形成一定的垄断特色才能尽可能的降低成本,为支付环节提供低廉、高效的服务。而对那些缺少特色,同质化严重的小企业而言,业务模式的受限直接剥夺了其赖以生存的“腾挪空间”,市场前景堪忧。

其三,除争夺市场占有率外,第三方支付行业应该更加注重技术革新,对高安全性和高便捷性的新技术赋予了更大的希望。管理办法中提到的收款客户特点专用设备、五种交叉身份验证方式和三类支付指令验证要素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交易的便利性、降低了部分客户体验感,但却为技术革新指出了具体的方向,实打实的在鼓励技术进步,对之前备受关注的指纹、人脸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广泛应用给予肯定。

其四,“去银行化”、“去银联化”以及“渠道化”的定位,让第三方支付更多的体现金融中介服务商的概念。下一步,第三方支付机构应该充分发挥其技术手段和业务模式的优势,寻求成为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兴金融业务之间的链条,成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对外触达的无缝隙接口,成为互联网金融机构研发普惠金融产品时所倚仗的基础力量。可见,在夹缝中产生和生存的第三方支付产业有了左右两边的助力,将表现出更顽强的生命力。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室副主任)

七大税法纳入人大立法规划 房地产税法备受关注

社会一直热议的房地产税终于有了实质性动向。最新调整过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本周向社会公布,包括房地产税法在内的34项立法任务亮相其中,这意味着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正式进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

这次一并被补充进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共有七大税法,即房地产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增值税法、资源税法、关税法、船舶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这一举动向外界释放出了我国税收法定进程提速的重要信号。

“这次将社会关注度很高的房地产税法纳入立法规划,回应了之前关于‘房地产税该不该征’的争议,表明房地产税的立法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写入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意味着税法通常会在2017年底前获得通过。”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教授施正文对记者说。

施正文说,此次调整表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之下,房地产税迟早是要开征的。改革进程可以推迟,但立法进程不能拖延,立法后并不意味着会马上开征,但开征前必须做好立法准备。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鹏飞认为,房地产税作为未来地方重要税种,在地方组织收入和调节财富分配、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等方面有重要作用。但是,也要看到,开征之路会比较漫长,包括立法还需要做很多工作。

据悉,目前房地产税法草案正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牵头抓紧起草,财政部配合参与立法。专家表示,房地产税法一发而动全身,由全国人大主导房地产立法,有助于立法草案更加客观权威、更能代表广大民意。

而针对当前围绕房地产税改革的诸多争议,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认为,在立法和改革过程中,需处理好房地产税对楼市短期冲击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处理好房地产税与土地增值税等其他税费的关系等。此外,开征时机、如何开征、要不要设“免征额”等都是当下的改革焦点。

“从长远看,房地产税立法的目的是在开发交易环节减轻税负,增加保有环节税负,进而完善房价形成机制。”张斌说,未来,随着城乡土地制度改革的推进和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房地产税法也要为下一步农村住房和土地改革预留空间。

任鹏飞说,何时开征房地产税必须结合社会发展情况,并让市场提前有预期。从当前看,开征房地产税对房地产市场有影响,但不是市场变化的主要因素。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说,我国房地产市场已进入一个新常态,鉴于当前开征房地产税的必要前提——不动产登记还未全面完成,房地产税短期内落地的可能性很小,目前看对市场影响非常小。

“立法规划越清晰、税收政策越透明,人们就会对未来提早规划,如针对房地产税的开征而对房地产投资等经济生活做出预期安排,更有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施正文说。

对于此次同时将七大税法一并纳入规划,专家表示这既是税收法定进程提速的表现,也与我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重点相吻合。

张斌说,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法经过前期探索论证,目前看这两个税种立法难度不大,而关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等在税收体系中属于小税种,立法条件相对成熟。如果今年“营改增”顺利完成,随后推进的增值税法则难度较大,简并税率、优化税制结构、重新划分中央和地方收入分配等难题都需要伴随立法考虑。

“总体来看,七大税种的立法安排体现了落实税收法定‘先易后难’的稳妥推进思路。”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钊说,目前,我国以法律形式存在的税法只有三部,其余15个税种都是依据国务院条例的形式存在。要在2020年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意味着未来平均每年要制订三部左右的法律,立法工作量非常巨大。

不仅如此,随着改革向深水区迈进,个人所得税法等难度更大的综合税种立法也将提上日程。施正文说,税收涉及广大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立法将面临重重挑战。

(韩洁 任峰 陈菲)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